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531號

聲 請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代 理 人 吳佳蓉

相 對 人 鈺順開發科技有限公司

特別代理人 林怡伶律師

相 對 人 王耀星律師即徐渝理之遺產管理人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
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王耀星律師即徐渝理之遺產管理人於管理被繼承人徐渝理
之遺產範圍內與相對人鈺順開發科技有限公司連帶給付聲請人之
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肆仟壹佰玖拾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
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
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
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
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業經本院113年度南簡字第535號
民事判決原告(即聲請人)勝訴確定，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
(即相對人)王耀星律師即徐渝理之遺產管理人於管理被繼承
人徐渝理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即相對人)鈺順開發科技有限
公司連帶負擔。又該訴訟事件，並經本院113年度南簡聲字
第21號民事裁定，為被告鈺順開發科技有限公司選任林怡伶
律師為其特別代理人。而確定訴訟費用額程序，屬原訴訟程

01 序之延伸，故有關訴訟代理人或送達等相關事項，均與原訴
02 訟程序相同。是列載林怡伶律師為相對人鈺順開發科技有限
03 公司之特別代理人，合先敘明。而經本院職權調取上開案卷
04 及聲請人提出之訴訟費用計算書、單據審查，本件訴訟費用
05 僅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4,190元，係聲請人繳納。則
06 依前述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此筆費用即應由相對
07 人連帶負擔。爰確定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
08 為4,190元，並依前揭規定加計利息後，裁定如主文。

09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
10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2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品潔